

QJ-72 2026012

TH/20260812/1991

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8.13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投资项目（竞拍收购中蓝公司年产10万吨聚碳酸酯装置资产组项目）提供后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及管理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决策、准备、建设实施、投产运行等各阶段的合规性、效率及实际执行情况，并总结项目在招投标、合同管理、进度控制、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经验与不足。

2.项目效果、效益及影响可持续性评价，对比可研或预期目标，分析项目资产利用效率、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同时评估项目对安全、环境、资源利用、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实际影响以及运营稳定性和持续改进能力。

3.主要问题与风险分析及后评价结论建议，识别项目实施及运行中暴露出的关键问题、风险因素并分析其成因，给出综合评价结论，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或项目未来



管理建议。

二、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照服务范围和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并提供经修稿完善的后评价报告成果——《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拍收购中蓝公司年产10万吨聚碳酸酯装置资产组项目后评价报告》。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所必需的、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历史经营数据、行业资料等。

2.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研与分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必要的人员访谈、协调现场踏勘等，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组建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可包括内部专家及经甲方认可的外部专家），对甲方开展系统性的综合分析。

2.乙方应勤勉尽责，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独立、客观地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时交付符合约定的报告成果。

3.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客户资料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此费用为固定不变价，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其中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132.08 元，具体税额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拍收购中蓝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装置资产组项目后评价报告》文本 3 份，并开具与合同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八、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为了更好地完成本次工作,乙方可以联合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后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支行
	账号	51001637608050325849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A座1 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